

证券代码：873930

证券简称：东明炬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5,034.88 元，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2.20%，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 74.44%，本次预计分配的现金红利超过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0.00%，公司就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规划，短期内业务开展无需投入大额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63,350,376.25 元，现金较为充裕。流动比率为 4.1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51%，近期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本次分红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46%，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仍然充裕，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2.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公司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进行了现金分红。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合理平衡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920,936.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26,841.6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48,492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148,492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5,034.8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